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临沧市财政局（章）

评价机构名称：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章）

评价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1 月 30 日

目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三) 项目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2
(五) 组织管理情况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 样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8
三、绩效评价结论	9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9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9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1
(一) 决策情况分析	11
(二) 过程情况分析	14
(三) 产出情况分析	17
(四) 效益情况分析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一) 提高了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21
(二) 强化科技, 精准管控	21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1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22
(二) 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22
(三) 管理制度不健全	22
七、建议	23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3
(二)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23
(三)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 制定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	23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23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4
(二) 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24
(三)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4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交通管理职能,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科技,精准管控为引领,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购置一批专用设备,为支队各业务、办案部门提供办公设备保障。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2021 年本项目共批复预算资金 70.09 万元。截至 2021 年底,本项目共到位资金 70.0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分别用于采购酒精测试仪、车辆闸道、北站监控。

二、绩效评价结论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 (一) 提高了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 (二) 强化科技,精准管控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 (二) 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 (三) 没有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

度

五、建议

- (一)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 (二) 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 (三) 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制定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临沧市委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20〕9号）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直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及 2023 年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临财发〔2022〕24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恒效”）接受临沧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2 年 10 月至 2022 年 11 月对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核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相关材料、现场评价和综合分析，最终评定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充分发挥交通管理职能，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科技，精准管控为引领，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计划购置一批专用设备，为支队各业务、办案部门提供办公设备保障。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1. 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项目预算批复文件《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2021 年本项目共批复预算资金 70.09 万元。

2. 资金下达及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凭证、项目明细账等，本项目共下达资金 70.0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截至 2021 年底，本项目共到位资金 70.09 万元，分别用于采购酒精测试仪、车辆闸道、北站监控。其中采购酒精测试仪 31 台，共 29.73 万元；车辆闸道 1 套，共 1.98 万元；北站监控 1 套，共 1.17 万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采购酒精测试仪 31 台、车辆闸道 1 套、北站监控 1 套。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指标							评 (扣) 分 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 值设定依 据及数据 来源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性质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指标 属性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采购设 备数量	=	33	件	定量 指标	15	采购 33 件	采购数量

	质量指标	采购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	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定性指标	20	采购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采购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时效指标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	=	12 月 31 日		定性指标	20	12 月底完成采购并配发	12 月底完成采购并配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人民群众因交通事故带来的损失,创造畅通的交通安全环境		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一升三降的较好管控成效		定性指标	15	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一升三降的较好管控成效	事故“四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提供设备保障		配备的设备能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提供保障		定性指标	15	配备的设备能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提供保障	事故“四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提升	≧	90%		定性指标	15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2.绩效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调整后的绩效指标见下表: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采购酒精测试仪数量	≥31 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车辆闸道数量	≥1 套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北站 监控数量	≥1 套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 质量	质量达标 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 性	100%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 率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提高部门 人员工作 效率	提高	项目实施对部门人员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
可持续 性指标	可持续 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 目标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五) 组织管理情况

1. 职责分工

由需要购置部门提出申请,报装备财务科,装备财务科根据需求计划,按《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提交党委会审议通过后,由负责采购的人员按规定进行统一采购。采购完成,将验收后的货物,需求配发到各部门。

2. 制度建设

《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公交〔2020〕13号)、《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等。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通过分析项目立项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绩效表现情况，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检验资金支出效率和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及时总结经验，改进管理措施，不断增强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完善工作机制，有效提高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涉及本级财政资金 70.09 万元，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评价时间范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评价方法、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遵循公平、客观、可行、公开的基本原则：

（1）公平性原则。坚持公平的原则客观真实地反映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客观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将考核标准与绩效目标进行紧密联系，采取公众评判法、成本分析法等方法，以事实为依

据，以数据为基础，客观真实评价项目整体效益。

(3) 可行性原则。绩效评价标准应客观反映被评价单位的履职情况，评价的数据来源应具备明确的收集渠道，绩效指标应具备可考核性，保证绩效评价工作的可操作性。

(4) 公开性原则。绩效评价过程中评价内容、评价标准、评价结果应对被评价单位公开，避免评价结论出现误判。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等级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4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市级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19〕6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在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针对本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详见附件2）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决策分值15分，过程分值20分，产出分值35分，效益分值30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共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79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 号）、《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 号）等文件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专家评议等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和实施效果、历史和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其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项目绩效。

（3）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查问询证法和实地考察法。通过对项目采取书面材料检查、实地勘察、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包括自评材料反映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全面性等进行深入具体、独立客观地了解与核实，形成书面及现场分析评价意见。

4.绩效评价抽样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要求及项目情况，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对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财政资金收支全查，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资料收集

博思恒效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了解并收集与绩效评价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为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做好前期准备。

2.编制实施方案

结合项目资料涉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工作底稿。

3.实施方案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实施方案评审，形成方案修改意见，修改形成方案终稿。

4.实地调研

根据项目分组安排，前往现场与相关部门对接并进行现场调研，包括资料核查、访谈、数据收集及问卷调查等工作。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分析资料，统计数据，根据相应标准，进行综合性评价，完成绩效评分，并形成评价结论；根据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6.绩效评价报告评审

由临沧市财政局组织绩效评价报告评审，形成报告修改意见；

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最终稿。

7. 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根据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汇总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 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0	17	85%
产出	35	35	100%
效果	30	25	83.33%
合计	100	90	90%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

产出	产出数量	采购酒精测试仪数量	31 台	已完成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沧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订单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酒精测试仪 31 台。
		采购车辆闸道数量	1 套	已完成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车辆闸道 1 套。
		采购北站监控数量	1 套	已完成	根据《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监控 1 套。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已完成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验收单、《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采购设备质量均达标，达标率 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已完成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验收单、《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项目已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节约	已完成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和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 [(70.09-32.88) / 70.09] * 100% = 53.09%$ ，成本节约率 ≥ 0 。

效益	项目效益	提高部门 人员工作 效率	提高	已完成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工作人员日的工作效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部分完成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具备《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但没有相关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后续可执行性不强，影响可持续性。
		服务对象 满意度	100%	完成	项目调研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给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人员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共计 11 份，经过统计计算，单位人员满意度为 100%。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博思恒效根据绩效管理基本原则，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问卷调查等方法，按照《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的各项指标进行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3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一级指标决策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项目立项	5	5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80%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100%
二、绩效目标	5	4	8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三、资金投入	5	4	8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总分	15	13	86.67%

1.项目立项

本指标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 2021 年 4 月 16 日党委会议纪要、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第 12 期会议纪要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等文件资料，项目立项具备明确的文件依据。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 2021 年 4 月 16 日党委会议纪要、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第 12 期会议纪要、《项目申报书》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等文件资料，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

本指标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得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太匹配，且《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没有设置相关产出成本指标，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完整。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1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3. 资金投入

本指标包含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单位）编报表》、《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沧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订单》

等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单位）编报表》、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沧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订单、《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一级指标过程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资金管理	9	6	66.67%
资金到位率	3	3	100%
预算执行率	3	0	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二、组织实施	11	11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绩效自评	3	3	100%
总分	20	17	85%

1.资金管理

本指标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9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66.67%。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 2021 年 4 月 16 日党委会议纪要、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第 12 期会议纪要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文件等，本项目预算资金 70.09 万元，共下达资金 70.09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指标分值 2 分，评分得分 2 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文件和项目相关资金凭证及明细账等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70.09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 32.88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2.88/70.09）

×100%=46.91%，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0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和相关会计凭证等，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2.组织实施

本指标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自评、制度执行有效性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1 分，评价得分 11 分，得分率 100%。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公交〔2020〕13 号）、《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云南省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公交〔2020〕13 号）、《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云南省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该项目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指标分值 4 分，评分得分 4 分。

(3) 绩效自评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和《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了个性指标；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文件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项目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指标分值 3 分，评分得分 3 分。

(三) 产出情况分析

本指标主要包含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为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一级指标产出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一、产出数量	15	15	100%
采购酒精测试仪数量	5	5	100%
采购车辆闸道数量	5	5	100%
采购北站监控数量	5	5	100%
二、产出质量	8	8	100%
质量达标率	8	8	100%
三、产出时效	6	6	100%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完成及时性	6	6	100%
四、产出成本	6	6	100%
成本节约率	6	6	100%
总分	35	35	100%

1. 产出数量情况

本指标包括采购酒精测试仪数量、采购车辆闸道数量和采购北站监控数量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得分率 100%。

(1) 采购酒精测试仪数量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沧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订单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酒精测试仪 31 台。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2) 采购车辆闸道数量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车辆闸道 1 套。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3) 采购北站监控数量

根据《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监控 1 套。指标分值 5 分，评分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情况

本指标包括质量达标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1) 质量达标率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验收单、《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采购设备质量均达标，达标率 100%。指标分值 8 分，评分得分 8 分。

3. 产出时效情况

本指标包括完成及时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完成及时性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验收单、《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项目已按时完成。指标分值 6 分，评分得分 6 分。

4. 产出成本情况

本指标包括成本节约率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 号）和项目支

出明细账等资料，成本节约率= $[(计划成本-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 * 100\% = [(70.09-32.88) / 70.09] * 100\% = 53.09\%$ ，成本节约率 ≥ 0 。指标分值 6 分，评分得分 6 分。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本指标包含为提高部门人员工作效率、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

“一级指标效益情况”得分情况表

项目	总分	得分	得分率
提高部门人员工作效率	10	10	100%
可持续性	10	5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100%
总分	30	24.8	83.33%

1. 社会效益

(1) 提高部门人员工作效率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工作人员日的工作效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得分 10 分。

(2) 可持续性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具备《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但没有相关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后续可执行性不强，影响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得分 5 分。

（3）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调研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给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人员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共计 11 份，经过统计计算，单位人员满意度为 100%。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提高了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

执法专用设备对现场执法的完整记录，不仅强化了民警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有力提高了民警规范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促进了现场执法依法规范；同时，一旦发生执法纠纷可以迅速现场还原，为化解平息矛盾纠纷提供了支撑，有力维护了民警的执法权威，也保护了群众的合法权益，大大降低了现场执法纠纷的发生概率，切实提高了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二）强化科技，精准管控

围绕构建“情、指、勤、督”一体化的职能发展定位，全面配套执法专用设备，强化科技，精准管控。2021 年，全市有效预警 3517 条，出警拦截次数 3558 次，成功拦截车辆次数 3374 次，查获嫌疑车辆次数 2913 次，现场处罚车辆次数 2895 次（不含警告单），轨迹分析 20497 次，人工布控 7176 次，协查布控签收 780 次；公安部交管局推送的重点车辆检查率达 100%，完成对“红眼客车”轨迹跟踪查询 1906 次。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完整，缺少产出成本指标，不能很直观地反映出项目成本的相关情况。

原因分析：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人员完成，对项目业务工作的认识有欠缺。

（二）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资金 70.09 万，执行资金为 32.88 万，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该项目预算编制不科学。

原因分析：对预算执行的重视程度不够高，影响预算执行的积极性，而缺乏刚性，则导致预算执行责任划分不明确、预算执行脱离预算计划等问题，难以发挥预算对单位项目运行的控制作用。除此之外，单位财务部门的工作重点在于对数据的统计分析，缺乏对单位项目实际情况的了解，预算方案不尽合理；而单位的业务部门很多时候不太重视预算，使得预算难以得到有效执行。

（三）管理制度不健全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具备《2021 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但没有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后续可执行性不强，影响可持续性。

原因分析：单位制度建设的重视程度不高，开展工作随意性

强，风险把控意识不足。

七、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设置完整、准确、量化可考核的绩效指标。根据编制的绩效目标梳理绩效指标，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分解，全面完整反映绩效目标；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写，严格按照绩效指标编制的相关要求，正确编制绩效指标名称、指标值、度量单位等，同时明确绩效指标值，具有考核性、可衡量性；根据项目实施预期产出及效果编制对应的绩效指标。

（二）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对项目要按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细化工作，项目申报要有立项依据，对数据测算要列出计算过程并具体到经济科目，对项目实施过程及预计达到效果要作充分表述。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同时要编报《政府采购计划书》，并详细列示技术参数，对于大型设备要提供参考品牌并附彩页等。

（三）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制定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

资产管理、设备管理需设置资产管理制度，明确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的验收及存放、资产的登记与转移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内容，资产管理责任人要定时对资产进行盘点和检查。建立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能够明确职责分工，规范管理流程，提高资产管理安全性。

八、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关于影响本次绩效评价局限性的说明

评价工作组本着尽可能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综合评价。但由于个别项目受工作现场调查研究范围局限性、数据与信息来源局限性、认知性等因素影响，项目部分内容数据的真实有效性、准确性无法完全保障，评价工作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评价机构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被评价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附件：

附件 1-1：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预算批复绩效目标表

附件 1-2：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附件 2：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3：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4：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附件 5：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附件

附件1-1

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0.09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其他资金								
项目目标	总体目标(2021年-2023年)		为充分发挥交通管理职能,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科技,精准管控为引领,计划购置一批专用设备,为支队各业务、办案部门提供设备保障。						
	预算年度(2021年)目标		为充分发挥交通管理职能,全面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强化科技,精准管控为引领,计划购置一批专用设备,为支队各业务、办案部门提供设备保障。						
绩效指标							评(扣)分标准	指标内容	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属性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数量	=	33	件	定量指标	15	采购33件	采购数量
	质量指标	采购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	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定性指标	20	采购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采购货物符合质量要求
	时效指标	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采购	=	12月31日		定性指标	20	12月底完成采购并配发	12月底完成采购并配发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人民群众因交通事故带来的损失,创造畅通的交通安全环境		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一升三降的较好管控成效		定性指标	15	实现了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一升三降的较好管控成效	事故“四项”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提供设备保障		配备的设备能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提供保障		定性指标	15	配备的设备能为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提供保障	事故“四项”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提升	≥	90%		定性指标	15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					
年度目标			1. 截止2021年底，采购酒精测试仪31台； 2. 采购车辆闸道1套； 3. 购置北站监控1套。		
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指标设定依据及指标值数据来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采购酒精测试仪数量	≥31台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车辆闸道数量	≥1套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采购北站监控数量	≥1套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100%	考核补助资金发放的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 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部门人员工作效率	提高	项目实施对部门人员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可持续性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可持续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问卷调查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	项目立项具备明确的文件依据,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2021年4月16日党委会议纪要、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第12期会议纪要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号)等文件资料,项目立项具备明确的文件依据。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2021年4月16日党委会议纪要、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第12期会议纪要、《项目申报书》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号)等文件资料,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得0.2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0.6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0.6分; ④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0.6分。	1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表》等资料得知,该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项目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不太匹配,且《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没有设置相关产出成本指标,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完整。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 ②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 ③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	3	本项目已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已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0.5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得0.5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1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	2	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单位)编报表》、《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沧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采购订单》等资料,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但项目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差异较大,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1分。	2	根据《云南省政府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单位）编报表》、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采购订单、《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号）等资料，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9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①资金到位率≥100%时，得3分； ②资金到位率<100%时，不得分。	3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2021年4月16日会议纪要、临沧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政治处第12期会议纪要和《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号）文件等，本项目预算资金70.09万元，共下达资金70.09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①预算执行率≥100%时，得3分； ②预算执行率<100%时，不得分。	0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号）文件和项目相关资金凭证及明细账等资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70.09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32.8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2.88/70.09）×100%=46.91%，预算执行率<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得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 ③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得1分； 若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项指标得0分。	3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和相关会计凭证等，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11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得2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	4	根据《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公安〔2020〕13号）、《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云南省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考察是否按规定进行招标、采购、验收等，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和标准，是否采取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完备，得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得1分。	4	根据《关于印发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临公安〔2020〕13号）、《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云南省公安机关装备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管理办法，该项目制度执行基本有效。
		绩效自评	3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沧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临财绩发〔2020〕7号）开展自评工作。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文件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项目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①部门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1分； ②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个性指标，得1分； ③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文件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部门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相关资料，得1分。	3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成立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和《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资料，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基础上，结合年初预算批复及部门特点补充设计了个性指标；自评报告格式及内容符合文件要求，报送的资料包含项目自评材料的正式函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采购酒精测试仪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采购酒精测试仪数量≥31台。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5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临沧市公安交通管理局)采购订单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酒精测试仪31台。
		采购车辆闸道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采购车辆闸道数量≥1套。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5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车辆闸道1套。
		采购北站监控数量	5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采购北站监控数量≥1套。	达到指标值得满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5	根据《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已采购监控1套。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8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100%,该项得满分;每低于指标值的10%,扣1分,扣完为止。	8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验收单、《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采购设备质量均达标,达标率100%。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6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项目按时完成得满分;推迟一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6	根据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提供的呼出气体酒精含量检测仪验收单、《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道闸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和《临邦高速巡警大队办公大楼(北收费站)监控采购项目移交清单》得知,项目已按时完成。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6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①成本节约率≥0,得满分; ②成本节约率小于0,得分=(1-成本节约率)乘以设定分值。	6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安排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项目经费的通知》(临财行发(2021)251号)和项目支出明细账等资料,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70.09-32.88)/70.09]*100%=53.09%,成本节约率≥0。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30分)	提高部门人员工作效率	10	项目实施对部门人员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主要通过调查,访谈,走访,实地踏勘,项目实施前后状况对比,现场体验综合评分。	项目实施后对提高部门人员工作效率的影响程度,能起到积极作用得10分,作用一般得5分,作用微乎其微得0分。	10	项目的实施提高了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工作人员日的工作效率。
		可持续性	10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性影响情况。	评价要点:部门是否具备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等。	部门具备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等得满分;反之视情况扣分。	5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具备《2021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但没有相关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或相关设备后续管养维护制度,后续可执行性不强,影响可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通过向社会公众发放调查问卷,计算分值,按比例折算。	满意度得分=满意度*10	10	项目调研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相关资料,给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内部人员发放纸质调查问卷共计11份,经过统计计算,单位人员满意度为100%。因此,该指标得10分。
合计			100				90	

附件3

项目支出满意度调查问卷

调查对象	Q1	Q2	Q3	Q4	Q5	总分	最后得分
1	20	20	20	20	20	100	100
2	20	20	20	20	20	100	
3	20	20	20	20	20	100	
4	20	20	20	20	20	100	
5	20	20	20	20	20	100	
6	20	20	20	20	20	100	
7	20	20	20	20	20	100	
8	20	20	20	20	20	100	
9	20	20	20	20	20	100	
10	20	20	20	20	20	100	
11	20	20	20	20	20	100	

附件 4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

报告名称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1 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评价实施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 电话	王字萍 18314413238
市级预算部门		联系人及 电话	
市级预算部门 意见	<p>无意见</p> <p>张引萍 2022.12.7</p>		
市级预算部门 签章确认	<p>市级预算部门(签章):</p> <p>负责人签字: 陈清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对评价报告的具体意见不够填写时可单独另附纸。

附件5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填表时间：2022年12月13日

报告名称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21年专用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 (单位)	临沧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中介机构	北京博思恒效咨询有限公司
部门（单位）意见		中介机构采纳意见	
无		无	